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17/Add.1
2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彼·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89/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扎伊尔访问

引 言

1. 应扎伊尔政府1989年8月5日邀请,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在1990年1月13日至20日访问了扎伊尔。这次访问是由公民权利和自由部(DDLC)准备和安排的。在访问中,与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谈的有:副总理、公民权利和自由国务委员 Maître Nimy Mayidika Ngimbi 先生,该部的几位高级官员,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自由国务秘书 Maître Sabi Ngampoub Mubiem 先生和国际关系法顾问 Lwamba Kutansi 教授。与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谈的还有:领土安全国务委员 Singa Boyende Mosambay 将军,司法委员会主席 Kamanda wa Kamanda,最高法院院长 Balanda Mikuim Leliel,检察总长 Mongulu T'apangan,军事检察长 Fariala 将军和国家首席律师 Maître Kisimba Ngoy Ndalewe 先生。特别报告员还与国防部书记处的几个高级官员举行了进一步的会谈。这些人由总军事顾问 Lukama 上校,国民卫兵队总司令 Elite de Paix Kpama Baramoto 率领,陪同的有军队总书记 Ordonnateur principal de Paix Ngimbi Bitshiama,军事情报行动机构(SARM)负责人 Mahele Bokunga 将军以及办公室主任、国家情报局局长 Citoyen Mgbanda,另外三位高级官员和由副总指挥率领的国家宪兵队的高级官员。

2.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Makala 中央监狱,听取了狱长和狱官的汇报。他还参观了诊所和几个病房,亲自与一些犯人进行交谈。特别报告员还走访了国家情报局(AND)和军事情报行动机构(SARM)的拘留所,并亲自和被关押者谈话。

3. 最后,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位于金沙萨人口稠密区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DDLC)的两个当地办事处,听取了负责人汇报工作。

4. 可以看到在访问前和访问中,特别报告员都从众多的非政府人士那儿收到了材料并与他们进行了讨论。

5. 特别报告员愿对为他访问作准备的扎伊尔政府、特别是公民权利和自由部表示衷心感谢。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陪同他的 Lwamba Katansi 教授和帮助他同官方接触的礼宾司 Bakulu 先生。

一、历史背景与法律和体制基础

6. 扎伊尔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三十年的头五年的特征是激烈的内战和据报道至少50万人的死亡。自从1965年蒙博托总统当政以来,国内形势逐渐稳定。在过去20年中,出现过几起内部叛乱。但据政府和非政府方面的消息说,目前没有任何武装反对力量的活动。国内没有任何地区处于紧急状态。只是与乌干达接壤的一边境地区(Kivu北部)在内战中被宣布为“作战区”,而且现在仍旧是这类地区。在作战区建立的“作战委员会”是一个特殊法庭,用来审判被指控为与妨碍国家安全活动有关的军事人员。然而,在作战区,普通法律仍然适用,安全部队在那儿的权力并不比在国内其他地方大。

7. 在过去的十年的头五年里,据称在这个国家里发生过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1985年人权委员会决定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程序审议扎伊尔的人权情况。自1987年来,扎伊尔侵犯人权的情况迅速减少。1986年,该国政府决定建立一个单独的部——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由副总理 Maître Nimy Mayidika Ngimbi 负责。1989年,人权委员会决定不继续进行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扎伊尔人权情况的审议。

8. 扎伊尔是很多人权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它自1976年11月1日起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参加国并于1977年2月承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个人有表达不满的权利。1987年,扎伊尔成为非洲人权与民权宪章的参加国。据报道,1989年2月扎伊尔决定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是据特别报告员从日内瓦人权中心得到的消息说,扎伊尔还没有向在纽约的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议定书。

9. 1989年,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事实上实行酷刑的指责,尽管有两次紧急呼吁扎伊尔政府尊重被捕者肉体和精神上的尊严(见E/CN.4/1990/17第170

段至171段)。很明显,已采取了有成效的措施来消灭酷刑和虐待。特别报告员十分感激扎伊尔政府给予他这次机会来评估这些措施并就最终如何在全国加强法制的步骤与当局进行磋商。

10. 宪法(第13条)明显而绝对地禁止酷刑、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刑法典规定酷刑不仅是一条单独的罪状,而且被看作有害人体健康的一种行动,应受到惩罚(第63条)。如果还伴有其他非法行为,如诱拐和任意拘留,那么酷刑和严重虐待就会被认为是加重惩罚的一个因素。

11. 根据扎伊尔的法律,被怀疑犯有可判半年以上监禁罪的个人可被具有司法警官(OPJ)地位的不同执法部门的任何成员逮捕(78-289号法令第72条,

relative à l'exercice des attributions d'officier et agent de police judiciaire près les juridiction de droit commun). 这些部门的不具有司法警官地位的低级人员被称为司法警员(APJ);他们可以拘押嫌疑犯,但正式的逮捕应由司法警官来完成。在逮捕后最多42小时内可能举行初审,过后,嫌疑犯必须被释放或转交给属于检察官办公室的治安法官,后者可下达继续拘留的命令(第78-289号法令第73条第1段和第139条)。如果认为继续拘留是必须的,那么治安法官(他们具有司法检察官地位)必须在5天之内把被拘留者移交给法官,后者可再拘留嫌疑犯15天。如果有关官员提出要求,关押令可续延30天(刑事诉讼法典第29、30、31条)。必须亲自把被拘留者交给法官,被拘留者有权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根据其他法律规定,被捕者在被捕后有权马上要求医生检查身体,并有权将其被捕事宜告知亲属。

12. 有一些执法部门有权逮捕。这些执法部门可分为普通使命执法机构和特殊使命执法部门。最重要的执法机构有:(1) 国家宪兵队;(2) 国民卫队;(3) 国家情报局;(4) 国家移民局以及(5) 军事情报行动机构。

13. 宪兵队是武装部队的一部分,是于1972年由其他两支殖民时代设立的保安部队合并而成的。它有控制法律和秩序的普通使命,并分布在全国各地,是国

家主要的警察部队。宪兵队的两个单位有更具体的任务：一个是在出现国内动乱时能够干涉的机动部队；另一个是奉命收集情报的部门（S-2）。

14. 国民卫队是由共和国总统在1984年创建的，直接对总统负责。它不隶属于武装部队，与国家宪兵队一样具有一般职能。它是为了帮助宪兵队执行控制国内法律和秩序的一般职能而建立的。但这两支部队没有隶属关系。除了一般职能外，国民卫队还有一些特殊职能，如调查舞弊行为、贩运武器等等。就其特殊职能来看，还在形成中的国民卫队主要还是驻扎在边境地区，尽管最终它将驻扎在全国各地。

15. 国家情报局创立于1983年11月，其职能涉及国家安全事务并设有两个分支：即国内情报处（SDI）和国外情报处（SDE）。只有国内情报处与专题报告员访问的目标有关。它的主要功能是防止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情报局的办事处分布在全国众多的地方；国家情报局特工人员有权拘留任何被认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已明确向专题报告员说明，国家情报局仅逮捕触犯刑法典的人，它决不把剥夺人的自由作为预防性措施。

16. 国家移民局的职能基本上与移民机构的职能无异，它在边境地区发挥作用。

17. 军事情报行动机构（SARM）是继另一个军事情报机构因其领导和成员滥用职权被解散后于1986年11月成立的。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说，有12名官员被审判并受严惩，另380名官员被开除。新的机构必须招募和培训新的人员。它的主要职能是保证武装部队的安全。它不但有权逮捕武装部队成员，而且还能逮捕从事危害军事安全行动的平民，如煽动反叛，偷窃军队的武器等等。它不在地方设分支机构。作为军队情报机构，它的官员被安插在武装部队的各参谋单位中。

18. 众多执法机构和安全部门的存在导致相当复杂的权限和责任格局。即使逮捕是由另一个机构完成的，调查通常是由主管机构进行。如果宪兵队和国民卫队逮捕一个被发现拥有武器的人，而且发现这些武器是军队使用的，他们就会把嫌疑犯送交军事情报行动机构。如果情况不是这样的，此宗案件将由逮捕该人的机构来调查（或者最终由国家情报局来调查）。

19. 曾向特别报告员明确地说明，每一个机构逮捕和拘留任何个人都绝对同样地受法律条文的约束。这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48小时规则和5天期限一定要遵守。违反法律规定逮捕个人的行为根据刑法典第180条规定可判长达一年的徒刑。

20. 如果嫌疑犯是军队的，这些规定同样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只是检察院的职能由军队总检察官办公室来行使（军事刑法典第198-201条）。除了军事情报行动机构外，武装部队还有自己的军事警察。因为国家宪兵队也是武装部队一部分，所以，属于军队的人也可由宪兵队逮捕。

21. 各执法机构都有自己的通常被称为“关押室”的拘留场所。在普通犯罪案中，嫌疑犯通常在相对短的一段时间后被送交普通监狱并在那儿等待审判。但在个人涉嫌犯有危害国家或军队安全罪的案子里，考虑到问题的敏感性，嫌疑犯可能在审查结束之前在关押室中关相当一段时间。在一些十分难办的案子中，与律师的接触只能在审问结束后进行，尽管律师能与该机构讨论这一案子。

22. 各安全机构的活动由国家安全委员会协调（CNS）。后者对新近（1989年）成立的国内安全部负责。

23. 司法系统由司法委员会协调。司法委员会由来自司法机构，检察院和军队总检察官的代表组成，其主席的职能与司法部长的职能相似。

24. 根据司法委员会授权，各拘留所和监狱每两周必须有检察院的官员来巡视。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受拘留者，必须立即释放。

25. 调查结束后，嫌疑犯即受审判。如果把他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他就由国家安全法庭审判。特别报告员获悉：尽管按照法律对此类法庭的判决不可能上诉，但被国家安全法院定罪的人可以以违反法律为由要求最高法院撤销判决。

26. 虽然法律规则很清楚并且总体上也应视为与国际标准相符，但在实际工作中规则没有得到遵守。有许多人指责有非法和任意逮捕、酷刑和严重虐待的存在（在有些情况下，人们发现他们说的是对的，这导致了军事情报局的解散），这导

致当局决定成立公民权利和自由部。这个部是根据1986年10月31日第86/268号法令成立的，并于1987年间开始工作。据此部负责人副总理级国务委员 Maître Nimy Mayidika Ngimbi 说，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作用在三个方面：使公民知道他们的权利；就如何与国家各机构，如那些负责司法、安全和治安的机构打交道，提供引导和帮助；当公民的权利遭侵犯时，向公民提供补偿。

27. 为了发挥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第一方面的作用，该部用扎伊尔五种主要语言发行了人权小册子（另两册即出），最近还给执法人员（特别是司法警官）开办了拘留程序和被拘留者的待遇补习班；建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特别包括各执法机构的代表，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与政府的一些机构，包括执法和安全机构签订了协议，以保证公民权利与自由部有可能顺利地执行其任务。

28. 最近与新成立的负责大多数重要的安全机构的国内安全部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协议强调，只有依法才能对人进行逮捕，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按照这一协议，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有权每月对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29.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专门负责访问所有拘留所。如果有被拘留的人未作适当登记，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可命令立即将他们释放。这种访问或者是定期，或提前通知的，或者是不给通知的。如果在查访中发现被拘留者受到酷刑或虐待，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可根据最近颁发的政令（1989年9月23日）对执行者提出起诉。

30.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设立了58个地方办事处：26个设在金沙萨，32个设在全国其他地区，个人可就其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提出控告。只有当所有法律和行政补救办法均无效时才接受这种控告。截止到1989年底，审议了5,200件控告案。这些案件涉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按百分比说，侵犯财产权和违反雇佣合同权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关于非法或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控告。

31. 鉴于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大量指控涉及个人在未受到指控或审讯即被剥夺自由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出询问，是否采用的是行政拘留，如果是，这样做是否有法律根据。从收到的各种答复看，十分清楚，在1961年2月25日的第1/61号法令中曾有过法律根据，在1960年至1965年的国内动乱时期这一法令经常与其他行政措施，例如，国内流放和软禁同时使用，但目前认为这一法律文件已经过时。另一方面，国内安全部长（领土安全国务委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行政措施，其中包括拘留和内部流放有时是它授权的。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而且必须通知司法委员会主席。然而，并不清楚的是除了第1/1961号法令之外这一批准权还有什么法律根据。

32. 当时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如果一个人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48小时拘留制并不一定得到遵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决定是否对嫌疑犯拘留更长时间的部长提出报告。同样在这种情况下，还应通知司法委员会主席，并通过他通知检察院。这一程序的法律根据是什么仍不清楚；显然，它不符合正常的制度，因为检察院无法对逮捕的理由作出评价；而且是否必须在逮捕后的5天之内将嫌疑犯交由法官审理也不清楚。另一方面，公民权利和自由部与国内安全部之间的协议明确规定，必须尊重有关拘留的法律条文，必须将被逮捕的人交法官审理，由法官对这一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二、评价和建议

33. 如前所述,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在最近的几年中有了相当大的改善。 政府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 颁布新的法律, 加强现有的保证尊重人权的机制。 成立一个单独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本身具有独到之处, 这无疑有助于大大地提高人民和当局对人权重要性的认识。 该部成立的时间只有两年半, 在很大程度上仍处在发展阶段; 因此对其是否有效作结论性的评价仍为时尚早。 通过传播人人易懂的材料使人民了解自己的权利是实行法制的的一个最重要的前提。 律师协会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 尽管被拘留的人有权从被逮捕时即寻求法律帮助, 而实际上由于缺乏了解, 人们在他们的案件提交法院之前很少找律师帮忙。 一般人也不知道, 如果一个人没有条件聘请律师, 可向法官或律师协会主席提出, 由律师协会指定律师。

34. 同样重要的是使执法当局了解被拘留者的权利并教育他们尊重被拘留者本身的尊严。 因此, 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这种课程不应当只着重于思想认识的训练, 而且还应当教授如何以承认和尊重被拘留者权利和尊严的方式进行审问。

35.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对所有拘留所的访问和视察与检察院检察官按法律规定的定期访问相结合可能是一种有效防止非法逮捕和拘留的措施。 而这类非法逮捕和拘留实际上在过去经常导致酷刑和虐待。 特别报告员获悉, 凡遇有未对被拘留者向检察院作恰当登记的情况,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可将其立即释放。 他还获知, 对凡是法律条文似乎未得到遵守的情况检察院将裁定扣留的合法性。 此外,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本身可主动或在与司法委员会举行的联合会议上提出这类案件, 在与该机构签订的协作议定书中对这种每月召开一次的会议作了规定。

36. 鉴于指控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案件数目仍旧很多, 特别报告员感到检察院应当彻底研究所有逮捕案的法律性, 不只是在案件登记时(48小时以后的情况), 而且还应当在提出有关延长关押的请求时。

37. 与严格遵守法律条文具有同等重要性的是, 将被拘留者在逮捕后的5天之

内交有关法官审理，因为这能使被拘留者向法官说明他被逮捕的情况，并向法官提供所有其他有关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应当更加严格地执行现行的规则。他了解到，在许多情况下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将被拘留者交法官审理，或者虽然已发布了还押令但根本就未将被拘留者送交法官处理。

38. 尽管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是有作用的，然而从本质上说这只是一种纠正性的措施——除了明显的非法拘留外——如果检察院和法院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它们的职责，那么这些措施本来可以是不需要的。

39. 《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9条第4段规定，任何因被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起诉，以便由法院迅速裁决拘留他是否合法，如果不合法应将其释放。特别报告员感到并不清楚的是《刑事诉讼法》是否明确地给予被拘留者其本人或通过律师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鉴于扎伊尔政府根据《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并未提到这类法律条款（而对其他问题却作了极为详尽的论述），特别报告员感到有权认为这类条款并不存在。按照《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9条第4款修改《刑事诉讼法》将是制止和防止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一个重要步骤。

40. 所有执法力量在拘留问题上都有各自的拘留所(cachots)。如前所述，在普通犯罪的情况下嫌疑犯通常在被逮捕之后被送往一般监狱。然而，涉嫌犯有违反国家安全或武装部队安全罪的人通常被扣押在有关治安机构所属的拘留所内，直到对他的调查完成为止。国家情报局总检察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这种案例中不可能将嫌疑犯转移到一般受指控者在听审之前通常被关押的拘留所，因为这种拘留所相对比较开放，探监制度也比较松。因此，对于敏感案例，必须将嫌疑犯关押在治安机构的拘留所内直到完成调查为止。但是，仍通知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一旦完成审讯即将嫌疑犯交给法院。

41. 总地说，特别报告员感到，如果把嫌疑犯关押在同时是调查单位的治安机构的拘留所内是很不合适的。这种状况很容易造成不应有的影响，甚至是强迫，因为可能使生活和拘留条件变为调查审讯过程。

42. 特别报告员感到，有益的做法是在各大城市设立针对涉嫌犯有安全罪的人的集中拘留设施，然后由国家安全法院对他们加以审判。这种拘留中心应象普通监狱一样受司法委员会监督。执法和治安机构的各种拘留所应只用作临时性关押，直至合法逮捕为止。法院不应承认在这种中心拘留设施以外从嫌疑犯那获得的并且在其关押期间未得到本人承认的证据。

43. 特别报告员得知，最近关闭了若干未按照法律的要求向司法委员会主席登记的秘密拘留所，对这种拘留所负责的人将受到起诉。特别报告员认为，严厉惩罚利用非法拘留所的人是一种极为有效的预防性措施。从这种拘留所得到的证据将不作为合法取得的证据加以接受。

44.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参观了金沙萨的中央监狱(Makala监狱)和分别属于军事行动和情报处和国家档案资料局的两个拘留所。他能与若干被拘留者私下交谈。尽管有几个经国家治安法院审判后在Makala监狱服刑的犯人称他们在1984—1985年期间的预防性拘留中受过酷刑和虐待，但没有人说他在目前关押的地方受到过酷刑和虐待。关押在国家档案资料局拘留所的两个人均系外国人，他们在等待驱逐出境或引渡。其中一人已关押了约8个月，另外一名大约2个月。虽然文件显示已将他们向检察院作了登记，但他们说从未将他们交法官审理。关押在军事行动情报处拘留所的8名人员(4名安哥拉士兵等待裁决返回安哥拉)是最近被逮捕或扣留的。

45. 供特别报告员参观的Makala监狱的那些部分是整洁而管理良好的。生活条件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医疗保健也是充足的。女拘留犯单有一幢楼，但并不与其他楼分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2款(a)项的要求，受指控者并未与已判刑者隔开。但不要求他们干活，而判刑者必须要干活，据监狱当局说，少年犯被关在别的拘留所内。特别报告员认为，按照上述第42段建议的，设一个被控者拘留中心，其中保留部分作为一个独立的单元供关押涉嫌犯有与安全罪有关的人，这是可取的措施。

46. 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扎伊尔政府应澄清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只要仍实行行政拘留，就应当对临时拘留者的条件作出规定，并应受最高法院的司法监督。

47.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受理宣称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的申诉，这一事实本身再次证明扎伊尔采取了加强法制的重要步骤。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部在金沙萨的两个当地办事处并与这两个办事处的主要代表进行了交谈。其主要代表是一位从人民中遴选的德高望重在社会上有权威的人物，他有两名律师和一名行政官员作为助手。公众到这些办事处办事很方便。特别报告员对他所遇到的人尽职尽责的态度留有深刻印象。他获悉有的时候受理申诉的当局不够合作，显然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他还获悉，一些执法部门的人员仍旧对常常成为侵扰受害者的公民权利无动于衷。因此，建议加强地方办事处的地位，以便使它们就地采取纠正措施。

48. 特别报告员无法不注意到地方办事处资金极少，没有交通工具，也没有电话。在这种条件下工作极端困难而且必然不如条件充分时有效。鉴于该国政府优先注重人权问题，建议向这些地方办事处提供合适的设备，以便使它们能够满意地完成十分重要的任务。

49. 最后可以下结论说，直至近年来，法律和体制基础才大体上保障了满意地尊重人权，但在实际这种制度并未能恰当地实施。结果，在数量相当多的案件中，甚至最基本的人权，例如身心健康权利都受到侵犯。建立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可看作是恢复久已疏略的监督平衡机制的一种非常大胆的努力。应赞扬扎伊尔政府，因为它决定以综合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从该部的工作计划可以看出这一点：提高认识，训练和培养，在各政府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纠偏。正是这种综合性的特点使该部的创立成为一种独具特色的试验。如前所述，评价这一试验的结果为时尚早。但只要政府各部分充分做好准备严格遵守规则，这种试验定会取得成功。

50. 应当承认，当局受到现有基础设施严重缺乏的掣肘，无法实施其计划，扎

伊尔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改善这种基础设施方面将面临大量困难。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说过的：每个人都应意识到，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仅取决于政治意愿——尽管它是必不可少的——但它还需要大量经费。正是在第二个方面国际上的相互支援可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51. 酷刑的现象在扎伊尔已大大减少。虽然令人满意，但政府不能满足于这一事实。加强防止酷刑再度发生的机构十分重要。众所周知，非法或任意逮捕和拘留很容易导致采用酷刑的情况。因此，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将取消这种非法逮捕作为它的一个主要目标之一是合理的。特提出与此有关的下列建议：

- (a) 应尽早完成联合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批准程序；
- (b) 应特别优先注重执法人员的人权问题的培训；
- (c) 应当严格遵守关于逮捕或剥夺自由的法律条款，检察院应仔细审查每一案例中逮捕的条件和理由。未经法官作出裁决，任何人不得被关押；
- (d) 只要仍实行行政拘留，就只能在最高法院独立的司法监督下采用；
- (e) 应当修改《刑事诉讼法》，给被拘留者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以便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及时作出裁决；
- (f) 对不遵守逮捕或拘留法律条款的任何官员均应立即予以纪律制裁，或者提出起诉；如果他们滥用职权，严重违反基本人权，包括酷刑，应受到严惩；
- (g) 应当为被控犯有破坏国家安全或武装部队安全罪的人设立专门的受司法委员会监督的特别拘留中心；
- (h) 法院只承认在这种拘留中心的审讯中获得的证据；
- (i) 应当尽一切努力为公民权利和自由部下届地方办事处提供有效完成任务的必要设备。

- (j)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官员在遇到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付个人的情况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权力应得到加强。

xx xx xx xx xx